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6-097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6司冻187号），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持有的公司329,670,000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6年12月28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除上述新增轮候冻结外，国栋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的其他情况：

国栋集团持有公司329,670,000股股份已处于质押状态（公告编号：2015-037号），并于2016年9月12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告编号：2016-067号），于2016年11月24日被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告编号：2016-090号）。

截止本公告日，国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9,6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2%，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329,6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30日